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0221180872-05231977

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 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 程-代建管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份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份 采购项目要求	11
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3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
 - (2) 其他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备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质；
 -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④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⑤本项目不能转包；
 - ⑥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代建管理

2、预算编号：0525-00014930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项目1：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代建服务单位。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4、服务地址：位于新泾镇，泾力西路861号，东至新锦华再生资源产业园，南至泾力西路，西至外环西块北片单元A-01地块，北邻苏州河。

5、采购预算金额：1917297元（国库资金：1917297.00元；自筹资金：0元）；

6、服务日期：项目建设全过程。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4-16 至 2025-04-23，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4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302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一份，供归档使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2、答疑澄清：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邮箱：406667447@qq.com（发送后请致电）；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单位管理服务完成止。

7、磋商时间：2025年4月27日 10:00（北京时间）（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电 话： 021-62708422

联系人：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29 室

邮 编： 200032

电 话： 13764437597

联系人： 李老师

第二部份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代建管理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泾镇，泾力西路 861 号，东至新锦华再生资源产业园，南至泾力西路，西至外环西块北片单元 A-01 地块，北邻苏州河。项目用地面积约 4619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是：改建现有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并进行坡道改造升级，压缩中转环保等工艺设备更新，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改建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新增出渣间、除臭间、卸粪车间、风机间等，并对粪便处理设备、通沟污泥处理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半地上半地下污水处理池，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400m³/天，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建筑面积由 5425m² 改扩建至 5601.2 m²(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工程总投资：15407.36 万元。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6 号 电 话：021-62708422 联系人：沈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29 室 邮 编：200032 电 话：13764437597 联系人：李老师
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9.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30%；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70%； 3、本代建项目考核完成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85%； 4、项目竣工决算且财务监理出具总费用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代建人应按上述时间节点提供相应依据申请代建管理费，并开具发票。

10.	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4月27日0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302室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90天
12.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3.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一份，供归档使用
1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政策功能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p> <p>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7.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

A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启封后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一份,供归档使用。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代建管理”项目编号。

6.3 响应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

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份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代建管理

2、预算金额：191.7297 万元

3、最高限价：191.7297 万元

4、服务期：项目建设全过程。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泾镇，泾力西路 861 号，东至新锦华再生资源产业园，南至泾力西路，西至外环西块北片单元 A-01 地块，北邻苏州河。总用地面积为 4619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是：改建现有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并进行坡道改造升级，压缩中转环保等工艺设备更新，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改建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新增出渣间、除臭间、卸粪车间、风机间等，并对粪便处理设备、通沟污泥处理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半地上半地下污水处理池，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400m³/天，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建筑面积由 5425m² 改扩建至 5601.2 m²（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工程总投资：15407.36 万元。

2) 服务委托内容

（一）前期管理：

1、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1.1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2、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二) 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 1、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 2、负责审核、签证施工工作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 3、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 4、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 5、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 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 7、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 8、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 9、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及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 10、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 11、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三) 项目后期管理

- 1、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 2、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 3、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 4、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 5、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 6、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人员配置的要求

- 1、人员数量、专业设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且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
-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管理或参与管理类似项目经验；
- 3、项目副经理具有管理或参与管理类似项目经验；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相关规定进行报价，自报下浮率，承诺最终结算按长发改（2016）504号文计列且根据竣工决算审价结果再行结算，自报下浮率为结算依据，最终费

用按审计价结算，下浮率不变（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六、服务供应商的主要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本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2、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并制定相应的招标模式，详细明确工作程序和方法，编写策划书，并报采购单位认可；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管理大纲和策划书执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严格按此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4、严格按照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5、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6、服务单位为采购单位服务，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采购单位的意愿，满足采购的要求；

7、按采购单位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各项服务工作。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相关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费率报价一览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1)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质；
- (1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7) 廉政承诺书；
- (18)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等情况表（附职称证书等）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职称证书等）
-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费率报价, 自报下浮率【结算价格=原价×(1-下浮率)】: 为____ (或____折)。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代建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投标费用包含: 所有的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社保金、公积金、加班费、劳保用品、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费、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等一切人员费用及服务费涉税费用等。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格供应商。(4)、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备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质。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本项目不能转包。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费率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应是唯一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费率); 3、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费率), 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单位服务完成止。			
付款方法	①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30%;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70%;③本代建项目考核完成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85%;④项目竣工决算且财务监理出具总费用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代建人应按上述时间节点提供相应依据申请代建管理费, 并开具发票。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 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盖章）

网址：www.zfcg.sh.gov.cn → 准入进程查询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CREDITCHINA.GOV.C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站内文章" (Intra-site articles).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several categories: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标准规范" (Standards and Norm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and "专项治理" (Special Governance). Further down, there are links for "诚信文化" (Credit Culture),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校园诚信" (Campus Integrity),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信用刊物" (Credit Periodicals),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and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15、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The only designat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release media, a national-leve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fessional website) and a service hotline "400-810-1996".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logo for "中国政府采购网"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ccgp.gov.cn". The mai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采法规" (Procure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购买服务" (Purchase Services),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s), "GPA专栏" (GPA Column), and "PPP频道" (PPP Channel).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and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nd a date range selector for "处罚日期" (Punishment Date) with fields for "起" (Start) and "至" (End). There are also "查找"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buttons.

16、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根据《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预算，经委托人、代建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5407.36 万元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泾镇，泾力西路 861 号，东至新锦华再生资源产业园，南至泾力西路，西至外环西块北片单元 A-01 地块，北邻苏州河。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4619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是: 改建现有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并进行坡道改造升级，压缩中转环保等工艺设备更新，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改建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新增出渣间、除臭间、卸粪车间、风机间等，并对粪便处理设备、通沟污泥处理设备更新改造，新建半地上半地下污水处理池，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400m³/天，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建筑面积由 5425m² 改扩建至 5601.2 m²（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二、代建项目管理内容和范围

项目前期报批管理、设计优化管理、招标合约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投资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建设期内委托人委托代建人履行的其他管理职责。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或经审查的施工图预算为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和本市标准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项目建设期重要时间节点：

1. 项目报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2. 施工许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3. 主体验收：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4. 竣工备案：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5. 项目移交：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四、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 1.1.1 负责提出项目使用功能、建设标准等需求，负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1.1.2 负责项目地块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清晰；
- 1.1.3 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及市政接管等审批事宜；
- 1.1.4 负责项目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的审核认定工作；
- 1.1.5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
- 1.1.6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提出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申请和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 1.1.7 参与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验收；
- 1.1.8 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1.1.9 对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进行初审和申报；
- 1.1.10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工作；
- 1.1.11 将代建单位编制的工程总投资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合并项目前期费用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报区审计局、财政局；
- 1.1.12 负责项目的使用验收和接收，并办理工程项目的房地产证；
- 1.1.13 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负责组织编写《项目后评估自评报告》；
- 1.1.14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1.1.15 授权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1.2 代建人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1.2.2 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及市政接用等报批手续；

1.2.3 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工作，并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1.2.4 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合同签订前需征询财务监理意见，并根据其意见修改定稿；

1.2.5 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事宜；

1.2.6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报批手续；

1.2.7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2.8 负责编制工程总投资决算报告报立项单位，办理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1.2.9 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实物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1.2.10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1.2.1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和建设实施阶段，代建人每月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进度月报》，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2.12 积极配合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单位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

1.2.13 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的代建项目，代建人应于相关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合同、10 万元以上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批价单等资料，经委托人认可后报送区审计局；

1.2.14 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写《项目后评估自评报告》，并向项目后评估机构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和资料；

1.2.15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客观原因必须进行在工程总承包合同造价基础上增加 50 万元以上（含）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由代建人报委托人，委托人核准后再共同按有关程序报批；

1.2.16 代建人应按照批准的概算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如因下列情况之一引起投资发生较大变动，由代建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按原概算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一）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二）国家或市、区相关政策出台；

（三）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四）因委托人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有重大变更。

未走报批程序，对擅自实施增加 50 万元以上（含）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的项目，将不予调整概算。

1.2.17 对项目情况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本合同的履行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和备案以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2.18 项目代建期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1.2.19 本项目代建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如下：

项目负责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_____

工程经济、技术管理人员：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_____

财务管理人人员：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_____

第二条 代建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完成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批复及项目移交为止。

第三条 代建管理费

3.1 代建管理费的金额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金额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长发改（2016）504号文计列且根据竣工决算审价结果再行结算。

3.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30%；
- 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70%；
- ③本代建项目考核完成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 85%；
- ④项目竣工决算且财务监理出具总费用报告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代建人应按上述时间节点提供相应依据申请代建管理费，并开具发票。

最终本项目代建管理费用计费基数以审定总投资（扣除其本身金额）进行按实结算（下浮率不变）。如结算金额超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结算价；如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则按实调整结算价。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概算批复金额。

a.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b.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3.3 终止项目的代建管理费计取

代建项目因审批程序未完成而终止实施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代建单位前期工作量商议计取代建管理费。原则上项目进行至工可阶段，按代建管理费的 15%（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计取；进行至初步设计阶段，按代建管理费的 30%（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计取。

第四条 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管理

- 4.1 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方式和程序按照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4.2 代建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财务、会计、帐户、资金、实物等进行规范管理。
- 4.3 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委托人负责将项目代建前发生的工程前期费用整理形成书面材料，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移交代建人统一管理，并列入项目成本。

第五条 奖罚措施

- 5.1 根据《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项目的考核实施细则》，按照代建项目的考核结果（A、B、C、D）将代建管理费乘以对应系数（1.1、1.0、0.9、0.8）对代建单位予以奖励和惩罚。
- 5.2 代建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代建人赔付。同时，该代建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 5.3 代建人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经批准擅自不公开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代建人在代建工作中与委托人、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代建人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当事人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2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影响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代建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或分包。
- 6.4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 6.5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 6.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以及因项目审批或政策变更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变更，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合同在 上海长宁区 签署，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2 本合同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移交手续并延伸到国家规定质保期满，且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批，和代建管理费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 7.3 本合同修改需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条款。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由委托人____份、代建人 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磋商：

-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总分 10 分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者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 (3) 投标报价超出用户预算的，评标委员有权拒绝；
- 3、评分细则（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10 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者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p>
2	需求理解		20 分	<p>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2. 投标人对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服务的现状了解； 3.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现状情况、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p> <p>需求理解全面透彻：15-20 分； 需求理解基本可行：7-14 分； 需求理解欠缺：1-6 分。</p>
3	服务/实施方案		25 分	<p>1. 服务及实施方案； 2. 计划和进度控制；</p> <p>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验收标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p> <p>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25 分； 方案设计基本满足招标需求：15-19 分； 方案设计一般，进度安排一般：10-14 分； 方案设计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9 分。</p>
4	项目团队		13 分	<p>根据项目组人员资历、专业配置、执业情况等打分。</p> <p>项目经理、副经理能力、业绩情况符合要求，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p> <p>配备合理且经验丰富得 8-13 分； 配备合理经验略欠缺得 3-7 分； 配备不完整且经验不足得 1-2 分。</p>
5	类似业绩		10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p> <p>（需提供业绩的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p>
6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 8-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4-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p>

7	业主履约/满意度评价	6 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业主履约（满意度）评价情况（年度评价或项目评价均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评价、考核意见为优秀的每项（份）3分，至多6分； 2. 履约评价、考核意见为良好的每项（份）2分，至多4分； 3. 履约评价、考核意见为合格的每项（份）1分，至多2分； 4. 履约评价、考核意见为不合格不得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p>根据投标单位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制度、成果获奖、企业荣誉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好的6分，一般的3分，较差的1分。</p>

4、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